附件2

考核项目分项说明

一、项目代号A1-1的分项

分为A1-1（1）、A1-1（2）、A1-1（3）、A1-1（4）、A1-1（5）、A1-1（6）等6个小项。

1.A1-1（1）电力

人员职责：负责电力单位所用的电站锅炉、压力容器、热力管道安全管理。

范围依据《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有关动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主要包括以下特种设备：

（1）锅炉，针对蒸汽锅炉；

（2）压力容器，针对换热容器、分气缸；

（3）热力管道，针对锅炉主给水管道、主蒸汽管道、再热蒸汽管道。

2.A1-1（2）长输管道

人员职责：负责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和管道运输单位所用的长输（油气）管道、压力容器安全管理。1.2.2.1.2.2

范围依据长输管道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主要包括以下特种设备：

（1）长输（油气）管道，针对GA1级和GA2级压力管道；

（2）压力容器，针对储存压力容器。

3.A1-1（3）公共场所电梯

人员职责：负责公共场所有关单位（包括机场、车站、地铁、医院、商场等）所用的为公众服务的电梯安全管理。

范围依据电梯有关技术规范，针对所有类型的电梯，以及自动人行道。

4.A1-1（4）客运索道

人员职责：负责客运索道营运单位所用的客运索道安全管理。

范围依据客运索道有关技术规范，针对所有类型的客运索道。

5.A1-1（5）大型游乐设施

人员职责：负责游乐设施营运的单位所用的大型游乐设施（A级、B级）安全管理。

范围依据大型游乐设施有关技术规范，针对大型游乐设施（A级、B级）。

6.A1-1（6）石油和化学

人员职责：负责石油加工和化学原料制造单位所用的石化与化工成套装置中压力容器、工业管道的安全管理。

范围依据《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规范》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以及有关压力管道的技术规范，主要包括以下特种设备：

（1）压力容器，针对石化与化工成套装置中所有类型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和移动式压力容器；

（2）压力管道，针对工业管道。

二、项目代号A1-2的分项

除1.2.2.1项目之外的使用单位。再分为A1-2（1）、 A1-2（2）、 A1-2（3）、 A1-2（4）、 A1-2（5）、A1-2（6）、A1-2（7）、A1-2（8）、A1-2（9）等9个小项。

1.A1-2（1）热力

人员职责：负责热力、燃气单位所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公用管道安全管理。

范围依据《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以及有关压力管道的技术规范，主要包括以下设备：

（1）锅炉，针对热力系统中的蒸汽锅炉、热水锅炉及其水处理；

（2）压力容器，针对换热压力容器、储存设备、分汽（水）缸；

（3）压力管道，针对热力管道、公用管道。

2.A1-2（2）医院

人员职责：负责医院所用的压力容器（含氧舱、消毒柜、气瓶、冷冻设备等）安全管理。

范围依据《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主要包括以下设备：

（1）压力容器，针对氧舱、消毒柜等；

（2）气瓶，针对氧气瓶。

3.A1-2（3）电梯

人员职责：负责A1-1（3）以外的电梯使用单位（包括物业）所用（管理）的电梯安全管理。

范围依据电梯有关技术规范，针对各种类型的电梯，可以不包括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4.A1-2（4）道路建设、港口

人员职责：负责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外的建设单位、港口所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全管理。

范围依据起重机械有关的技术规范，针对各类起重机械，可以按照建筑、港口所使用的起重机械分类介绍。

5.A1-2（5）大型游乐设施

人员职责：负责大型游乐设施（B级）运营单位所用的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

范围依据有关大型游乐设施，针对大型游乐设施（B级）。

6.A1-2（6）旅游场所

人员职责：负责旅游场所所用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观光车辆）安全管理。

范围依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有关技术规范，针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观光车辆。

7.A1-2（7）充装

人员职责：负责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使用和充装单位的安全管理。

范围依据《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和《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针对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的充装过程及其所需要的设备，主要是压力容器。

8.A1-2（8）食品仓储

人员职责：负责食品制造和仓储单位使用的冷冻储存设备安全管理。

范围依据《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和有关工业管道的安全技术规范，主要包括以下设备：

（1）压力容器，包括冷冻所需要的储存容器、分离容器等；

（2）压力管道，与冷冻设备有关的工业管道。

9.A1-2（9）一般通用

人员责任：负责除A1-1、A1-2（1）至A1-2（8） 项目以外的使用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范围依据有关的安全技术规范，针对除A1-1、A1-2（1）至A1-2（8）以外的特种设备，重点是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工业车辆。